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淮北市人民政府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濉溪县鸿源煤化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签订地点：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淮北市人民政府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濉溪县鸿源煤化有限公司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一）事实情况

2026年4月23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部大气帮扶交办问题开展现场核查，经调查发现濉溪县鸿源煤化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环境问题：1.该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1份比对监测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2份（共计3份）比对监测报告显示4#焦炉排放口比对监测结果不合格；2.2025年12月19日、2026年1月29日和2026年3月26日检验检测报告显示4#焦炉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3次检测结果区间分别为 $54.1\sim 110\text{mg}/\text{m}^3$ 、 $74.2\sim 108\text{mg}/\text{m}^3$ 、 $46\sim 120\text{mg}/\text{m}^3$ ）超出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50\text{mg}/\text{m}^3$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2026年6月5日，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委托专家组就濉溪县鸿源煤化有限公司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案、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

经评估，濉溪县鸿源煤化有限公司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案、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案造成大气环境损害事实成立，环境损害及评估费用共计67488元，其中大气环境损害费用为55488元，损害评估费用为12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你公司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为使受损环境尽早得到有效恢复，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我局现决定与你公司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

（二）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等行政执法卷宗材料；

2.《濉溪县鸿源煤化有限公司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案、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案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专家组意见》；

3.其他证据材料。

（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本规定要求，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

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4.《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专家组意见,赔偿义务人非法排放废气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赔偿义务人应当承担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就本次生态环境损害事件,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与赔偿义务人经平等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一)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

赔偿义务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及评估费用共计 67488 元,其中大气环境损害费用为 55488 元,损害评估费用为 12000 元。

(二)履行方式

1.赔偿义务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将生态环境损害费用 55488 元支付至以下银行账户。

账 户:淮北市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淮北牡丹支行

账 号:130 5016 1290 2496 9538

(转账时请在备注栏/附言栏注明款项用途)

2.赔偿义务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将损害评估费 12000 元(不含税)支付至专家组指定账户。

四、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赔偿义务人各持两份，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赔偿义务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负责人（签字）：



杨永超

2026年6月29日

赔偿义务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梁宜宣

2026年6月29日